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02220190930365 号

用人单位：清远华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燕春

用人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万科华府 4 栋 2403

本机关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9 日。

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）